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关联银行贷款延期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融资需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贷款续作相关协议，对应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中长期贷款金额合计51.52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与民生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20.96亿元签署贷款续作相关协议，期限12个月，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大成饭店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5号院1号楼商业、办公、地下车库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70%股权、商业投资持有的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颐”）58.69%股权、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持有的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18.18%股权、东方安颐持有的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东方安颐持有的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腾实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不变）；公司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会展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民生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5.13亿元签署贷款续作相关协议，期限12个月，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青龙湖腾实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民生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2.08亿元签署贷款续作相关协议，期限24个月，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持有的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提供质押担

保；青龙湖腾实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不变）；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与民生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6.5009亿元签署贷款续作相关协议，期限24个月，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和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467.HK，以下简称“联合能源”）1,357,014,388股股票继续提供质押担保；Brilliant Mile Limited 以持有联合能源579,903,612股股票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5、大成饭店与民生银行对其他中长期贷款16.85亿元签署贷款展期相关协议，期限12个月，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青龙湖腾实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青龙湖腾实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不变）；青龙湖会展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不变）；东方安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联合能源500,000,000股股票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2.92%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民生银行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签订续作及展期相关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大成饭店在民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及其他中长期借款余额为51.52亿元，暂无逾期。

二、关联银行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378,241.8502万元，法定代表人高迎欣，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

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2.9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民生银行经审计资产总额76,749.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6,246.0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8.1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23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民生银行未审计资产总额75,510.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5,961.41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71.2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7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3、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380.14亿元，负债总额215.8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1.5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56.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6.88亿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8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7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62.42亿元，负债总额197.10亿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1.01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48.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8.07亿元。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2亿元。

四、贷款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贷款续作相关协议一

1、贷款主体：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人民币20.96亿元。

3、贷款续作期限：12个月

4、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大成饭店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5号院1号楼商业、办公、地下车库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商业投资70%股权、商业投资持有的东方安颐58.69%股权、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持有的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18.18%股权、东方安颐持有的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东方安颐持有的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子公司青龙湖腾实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不变）；公司子公司青龙湖会展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贷款续作相关协议二

1、贷款主体：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人民币5.13亿元。

3、贷款续作期限：12个月

4、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青龙湖腾实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贷款续作相关协议三

1、贷款主体：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人民币2.08亿元。

3、贷款续作期限：24个月

4、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持有的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青龙湖腾实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不变）；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贷款续作相关协议四

1、贷款主体：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人民币6.5009亿元。

3、贷款续作期限：24个月

4、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和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联合能源1,357,014,388股股票继续提供质押担保；Brilliant Mile Limited以持有的联合能源579,903,612股股票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五）贷款展期相关协议

1、贷款主体：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人民币16.85亿元。

3、贷款展期期限：12个月

4、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青龙湖腾实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青龙湖腾实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不变）；青龙湖会展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不变）；东方安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合石油天然气控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联合能源500,000,000股股票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五、贷款及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民生银行融资及担保的目的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贷款利率符合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0.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3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金额17.66亿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4.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62%，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金额11.52亿元。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